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0號

原　　告　永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松宇造園設計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　謝立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鼎昱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漢龍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0,204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，繳納裁判費為起訴應備之程式，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排除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1372號返還不當得利強制執行事件對如附表所示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以附表所示動產之價值為訴訟標

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54,820元，並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204元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竣升